

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的防治路径研究

郭昱杉

哈尔滨商业大学 法学院, 黑龙江哈尔滨, 150028;

摘要: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反腐败斗争卓有成效,然而当前腐败问题依然严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层出不穷,腐败治理进入深水区。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呈现主体幕后性、关系外拓性、行为隐蔽性及利益无形性的特征。当前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尚存在教育效能弱化与技术赋能不足的预防困境及监督不足与惩治受阻的惩治困境。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防治是破解腐败代际更新的必然要求,是铲除腐败滋生土壤的攻坚任务,更是实现腐败治理常态化的机制保障。在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的防治路径方面,要筑牢思想防线,深化自我革命思想与“三不腐”方略;健全预防体系,推进廉洁教育赋能与反腐败工具升级;强化精准治理:完善监督方式与惩处联动机制。

关键词: 新型腐败; 隐性腐败; 防治

DOI: 10. 64216/3080-1486. 25. 08. 017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要惩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我国反腐历程筚路蓝缕,传统腐败与新型、隐性腐败交织,数字时代传统腐败行为衍生变异,腐败行为更为隐蔽复杂,要把握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的权钱交易本质及权力变现目的,着力破解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为新时代反腐败斗争带来的新问题与新挑战。

1 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的内涵及特征

2023年12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提出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后党的二十大报告涉及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新型腐败是政治癌变的产物,“新型腐败”是相对于“传统腐败”而言,是在腐败的传统定义和现象之外出现的新特征、新现象。^[1]隐性腐败是制度隐疾的侵蚀,是公职人员及相关利益人或组织利用公共权力,采取隐蔽的新型手段和方法谋取私利,直接损害公共利益或引起公共利益损害隐患的行为。^[2]

从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的突出特征来看,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具有主体幕后性、关系外拓性、行为隐蔽性及利益无形性等特征。其腐败主体并不与行贿人直接接触及交易,依托“代理人”或“白手套”进行权钱交易,发掘业务伙伴、同学等为联络人,或形成“亲信”关系的腐败利益共同体,并借助市场化行为加以伪装,“影子公司”“政商旋转门”等层出不穷。

2 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防治的实践困境

2.1 预防困境:教育效能弱化与技术赋能不足

2.1.1 廉洁教育无法穿透异化的公职人员心理

公职人员在其职权范围内的行政职权使得部分公职人员心理异化,其廉洁价值观受腐败利益侵蚀。根据

公开数据显示,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多发于中高层干部,由于其处于权力核心或上游,行贿人基于其占据公共资源、权力滥用空间较大、具有自由裁量权等优势,往往成为了行贿人的围猎对象。面临高压的反腐态势,部分公权力主体认为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过程隐蔽、利益无形,腐败成本相对较低,因而理想信念不够坚定、心理松懈,甚至甘愿被围猎、被绑架。

2.1.2 数字反腐支撑力薄弱

实践中各监督部门依托数字反腐能力较弱,监督方式与手段缺乏数字技术与新方法的支撑,且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具有隐匿性,易受市场化伪装。当前腐败方式手段隐蔽,参与主体复杂,发生环节也相对后移,错综复杂的腐败手段使得甄别、查处更为困难,依靠原有腐败识别模式无法满足现阶段“新”“隐”新样态,腐败大数据治理模式亦存在风险。虽然数字赋能纪检监察工作稳步推进,但技术治理与法律治理二者间尚未有机结合,重要数据未实现跨行业、跨领域共享。

2.2 惩治困境:监督不足与惩治受阻

2.2.1 监督体系分散供给不均

现阶段纪检监察监督制度较为全面具体,权力运行受巡视、监察、纪律及派驻等多维监督,但实践中各监督主体相对分散,监督效果无法穿透至权力运行各环节。监督主体与监督对象由于信息不对称、权力行使受制约等多重因素致使无法跳出“上级监督太远,同级监督太软,公众监督太难”之困境。^[3]

腐败预防机制供给不均,制度现实供给与反腐败斗争需求间的不平衡进一步催生了新型腐败。传统监管手段大多依靠现场监督、群众举报并进行人工审核环节,

当前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依托科技手段,甚至是以合法经济活动形式呈现,增加了纪检监察机关工作人员办案难度,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监管效能。我国现有反腐败制度较为体系化、精准化地规定了腐败惩治制度,但是现有制度难以对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精准定性与处置,部分贪腐行为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不易发觉。

2.2.2 腐败惩治管理体系不足

纪检监察工作核心任务并非是发现或惩治腐败,而是如何抑制腐败增量,当前以合法形式掩盖腐败目的的行为层出不穷,由权钱交易衍生为权力与市场因素渗透、腐败信息化等样态,特别是新型领域治理机制不足。当前纪检监察机关对于腐败案件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重查办、轻治理情况时有发生,《监察法》从宏观维度对腐败问题提出要求,《刑事诉讼法》一定程度上强化了二者衔接,但针对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的治理问题具体操作层面仍存在空白区域,不足以满足当前腐败治理需要。

3 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的防治路径

3.1 筑牢思想防线:深化自我革命思想与“三不腐”方略

3.1.1 党的自我革命思想

党的二十大指出,自我革命是我们党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科学回答了为什么要自我革命、为什么能自我革命、怎样推进自我革命等一系列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4]中国共产党持续加强纪律建设进而约束和规范党的自身建设活动,反腐败是最彻底的自我革命。“要坚持问题导向,真刀真枪解决问题”^[5]自我革命思想作为党百年奋斗的宝贵历史经验对新型腐败和隐形腐败治理具有思想引领价值,要以问题为导向,审视当前执政环境,围绕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的当前党和国家内部存在的问题,着力铲除腐败滋生土壤,加强对新型腐败和隐形腐败的识别与治理。

3.1.2 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方略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正式提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三不腐”以标本兼治的方式成为当前重要反腐败战略部署,要强化不敢腐的惩治机制、不能腐的约束机制、不想腐的自律机制。以不敢腐为前提,提高腐败成本,^[6]对已发生的腐败行为以日常监督及巡视监督手段及时发现,以党规国法精准处置,以强有力的手段正面处置腐败行为,对易于贪腐者起到潜在阻吓作用。以不能腐为根本,划定权力边界与运行规则,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健全腐败治理体制机制,消除腐败机会。以不想

腐为关键,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厚植廉洁文化土壤、坚持以德治党、加强党的作风建设,促进廉洁自律。

3.2 健全预防体系:推进廉洁教育赋能与反腐败工具箱升级

3.2.1 推进廉洁教育赋能

廉洁教育是廉洁文化建设的基本方式,是预防腐败最有效的方式,长效化及常态化的廉洁教育以内化于心的形式为拒腐防变良好风尚的形成奠定了基础。从廉洁教育的具体路径来看,在廉洁教育内容方面,要继承我国古代廉政文化,传承马克思主义廉洁政治观,充分挖掘中国共产党革命文化中的廉政资源。在廉洁教育主体方面,党和政府要持续深化公职人员队伍的纪律教育与思想建设,纪检监察部门要持续自我提升、深化教育引导并以“一案双查”方式实现警示教育效果。在廉洁教育的形式方面,围绕党章、党规党纪、监察法等开展纪法学习,通过形势报告、政策解读、理论宣讲等开展形势教育,^[7]开展个案教育与学习,强化思想武装,坚定理想信念。

3.2.2 强化完善反腐败工具箱

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指出“强化完善反腐败工具箱,纵深推进反腐败能力建设”。完善反腐败工具箱,精准识别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的政商“旋转门”、“逃逸式”辞职、特定关系人担任“白手套”“期权受贿”“影子公司”等“隐身衣”及“障眼法”。腐败利益输送工具呈现出技术化、金融化特征,大量腐败交易被包装为金融产品或使用加密货币,对监督执纪执法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科技赋能反腐败工具箱进而提升纪检监察机关主动预防、监督与治理能力。

借助数字技术强化完善反腐败工具箱,丰富数字纪检监察模型应用场景,拓宽监督广度与深度。实践中纪检监察数字化已在各地形成特色实践,各地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数字监督平台设计中各有侧重。首先,以大数据手段开展分析对比,定位相关轨迹、资金流动、金融网络等数据,借助筛查模型进行关联性分析,精准识别异常现象,从人工筛查向数据筛查转变,提升反腐败工作质效。其次,借助数字技术打通各类监督主体及监督方式,搭建大数据监督平台,实现平台联通、数据共享,打破层级、部门间的信息孤岛,并建立起司法、纪检、金融、网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最后,建立健全数字监督平台进一步拓宽监督举报渠道,拓宽腐败线索发现渠道,推动党内监督与人民监督协调贯通形成合力。

3.3 强化精准治理:完善监督方式与惩处联动机制

3.3.1 织密监督网络,锚定关键靶心

第一,完善现有监督方式,拓宽监督渠道。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大多借助时间差、信息差形成监督盲区。在监督方式上,要坚持党内监督与多元监督相结合,层层压实监督主体责任,形成网格化监督格局。一方面,坚持常规的日常监督、巡视监督及派驻监督等形式。其一,通过巡视监督对党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及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等进行有效监督,重点对一把手加强监督,坚持随时回马枪、回头看,在传统自上而下监督方式上实行横向异地交叉巡视。其二,通过派驻监督方式以单独、分片及综合派驻模式派驻纪检监察组,明确派驻机构定位,切实保障派驻机构监督、调查与处置权,避免派驻机构过多依附驻在单位,强化对派驻机构的直接管理与领导。另一方面,借助信访、复议等形式拓宽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线索来源,不断完善社会监督与舆论监督制度建设,便于群众举报与监督。

第二,精准锚定监督重点,聚焦关键领域、重点人群与关键环节。腐败的本质在于公共权力的异化、越轨,把握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多发于权力集中领域的本质规律,让权力在正确的轨道上运行。首先,对重要人员从实体及程序方面约束。重点关注重要岗位“一把手”,实现对少数人群重点监督。对于重要决策应经领导集体讨论后决定,相关会议材料受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对于关系嵌套类的隐性腐败,要密切关注与重要人员相关的“关系网”,借助数字技术关联分析利益链条与社交网络。其次,对重点领域采用靶向治疗精准施策。当前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多发于权力集中、资源密集等领域,同时关注改革推进缓慢的领域,紧盯民生、金融等其他腐败多发领域,特别是涉招商引资的相关领域,对资金、资源、权力集中的领域开展巡视巡察。最后,狠抓关键环节,严厉查处违规干预行为,强化违规干预的问责,明确适用纪律处分情形。

3.3.2 重拳铁腕惩治,筑牢反腐根基

对于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的治理工作要坚持严的基调,加大惩治力度。首先,纪检监察机关应准确把握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的演化规律及变化趋势,从其产生、变异、高发阶段特征入手,主动出击隐蔽性强的腐败行为,特别是加大对“关联交易”“期权腐败”等行为的查处力度,以类案分析方式挖掘案件背后深层规律。其次,强化相关犯罪全链条惩戒机制建设,如对受贿行贿一并查处,特别是行贿、介绍行贿、洗钱等相关类型案件。^[8]并加快行贿人员数据库建设,斩断权力与资本纽带,针对重点行贿对象开展联合惩戒,实现风腐同治同查,严惩风腐交织问题。最后,进一步完善惩治新型腐

败和隐性腐败的法律规范体系,立法具有滞后性致部分行为处于监管盲区,可结合实践中的突出问题与有效举措,如将行贿人“黑名单”制度上升为反腐败法律制度。^[9]

4 总结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铲除腐败滋生土壤和条件任务仍然艰巨繁重”。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将伴随公权力的存在而动态存在,反腐败工作不能毕其功于一役,反腐败斗争是一项系统性工程,新时代新征程上要在铲除腐败滋生土壤和条件方面持续发力,要纵深推进地域性、行业性的新型腐败和隐形腐败问题。《监察法》的实施也为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中国特色国家监察体制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提供有力保障,进一步推进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正风肃纪反腐一刻也不能停,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与持久战。

参考文献

- [1]王旭.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的本质与惩治[J].人民论坛,2023,(05):78-81.
- [2]苏江涛,舒绍福.新型腐败:特征、诱因及惩治[J].学术探索,2024,(03):46-56.
- [3]蒋来用,匡悦.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治理策略研究[J].观察与思考,2025,(04):13-26.
- [4]杨宗儒.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的理论贡献[J].毛泽东研究,2025,(03):28-36.
- [5]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
- [6]苏江涛,舒绍福.新型腐败:特征、诱因及惩治[J].学术探索,2024,(03):46-56.
- [7]郭云泽.新时代党的廉洁文化建设的实践特征、经验与路径[J].理论视野,2024,(10):73-78. 2024.10.012.
- [8]蒋来用.论全面深化改革视域下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J].社会科学辑刊,2025,(01):48-57+2.
- [9]彭新林.惩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的动因与方略[J].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24,(04):53-57. 2024.04.015.

作者简介:郭昱杉(1995—),女,汉族,黑龙江省富锦市,讲师,硕士研究生,嘉兴大学纪检监察研究院特约研究员,研究方向:纪检监察理论、监察法学。